

2024 年度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是巴彦淖尔市住建部门所属的副处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市编委会有关规定，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使用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草拟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2. 承担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等工作；
3. 承担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提取、使用工作；
4. 承担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工作；
5.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会计核算科、稽核科、归集科、资金运用科、信息科。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保证中心和各旗县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行；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3. 利用公众服务平台加快政策宣传、更好的服务广大缴存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43.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18 万元、183.41 万元，增长 12.29%、12.7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我单位新考录工作人员 2 名；二是在职人员调资；三是在职人员五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四是缴纳代扣职工五险；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45 万元、141.68 万元，增长 9.13%、9.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18.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18.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5.45 万元，增长 9.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考录人员 2 人、在职人员调薪、五险一金基数变更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24.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1.68 万元，增长 9.55%，变动原因：缴纳代扣职工五险。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5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23 万元，减少 10.79%，变动原因：本年支出大于收入，主要用于缴纳代扣职工五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18.4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8.46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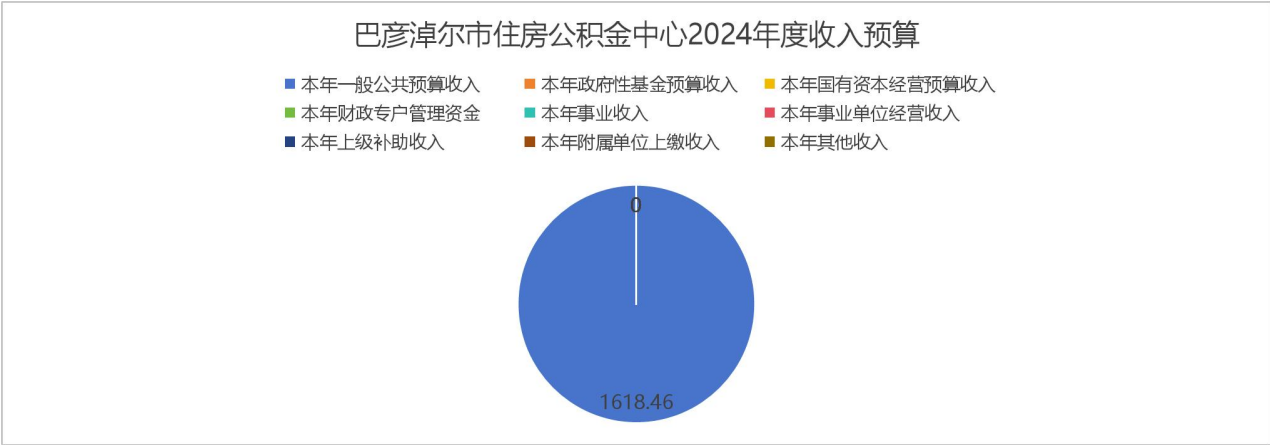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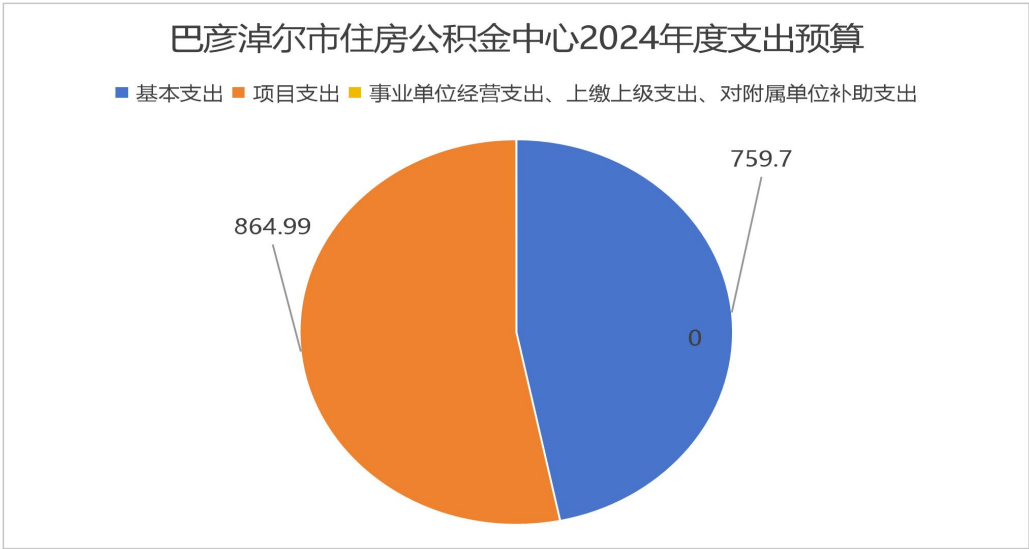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4.69 万元，其中：

- 本年基本支出 759.7 万元，占 46.76%；
- 本年项目支出 864.99 万元，占 53.24%；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43.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18 万元、183.41 万元，增长 12.29%、12.7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我单位新考录工作人员 2 名；二是在职人员调资；三是在职人员五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四是缴纳代扣职工五险；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45 万元、141.68 万元，增长 9.13%、9.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24.6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41.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59.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35 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91.63 万元，支出决算 5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新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名、二是在职人员调薪。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95.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31 万元，支出决算 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新考录事业人员 2 人；二是在职人员调整养老保险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69 万元，支出决算 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辞职 1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辞职 1 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63 万元，支出决算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辞职 1 人，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余。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9.48 万元，支出决算 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新考录单位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医疗保险，二是在职人员医保调整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

预算 12.53 万元，支出决算 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新招录单位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医疗保险，二是在职人员医保调整基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23.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4.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9 万元，支出决算 5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招录事业工作人员 2 名。

2.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 760 万元，决算支出 86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招录事业工作人员 2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5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2.49 万元、津贴补贴 146.58 万元、绩效工资 80.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31 万元、退休费 24.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9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1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1.51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 95.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4.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

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变动原因：本年到旗县分中心开展数据治理次数较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接待 2 批次，1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其他盟市考察和自治区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8.69%，变动原因：本年分别接待盟市考察和自治区考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 个，实施项目 1 个，完成项目 1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864.9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864.99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减少 0%，我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0.3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 1 个项目立项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职责相符，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力，但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于实际完成数量偏差较大的问题，在下

一阶段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和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及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

(二)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9 万元, 执行数为 864.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新系统正常使用、外出调研和培训次数 20 次、培训合格率大于等于 90%、租赁电路 8 条、信息系统等保级达标、公积金覆盖率大于等于 90%、公积金使用率大于等于 90%、公积金个贷率大于等于 80%、贷款发放时效小于等于 5 个工作日、公积金支取时效即时办理、公积金窗口服务和公积金事宜办理有所优化、公积金使用用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因缴纳代扣职工五险导致本年支出大于收入; 二是存在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精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资金分配不合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 逐年压缩经费支出,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号召, 使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并保证项目按照预算编制及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同时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00	0.00		864.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9.00	0		864.99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中心和各旗县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行；目标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目标3：利用公众服务平台加快政策宣传、更好的服务广大缴存者。					目标1：保证中心和旗县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行 目标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目标3：利用公众服务平台加快政策宣传、更好的服务广大缴存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正向	等于	44	46	人	3	3		
			外出调研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4	次	3	2.1		
			办公设备购置	正向	等于	30	42	套	3	3		
			信息网络构建	正向	等于	6	6	套	2	2		
			租赁电路	正向	等于	8	8	条	2	2		
			外聘劳务人员	正向	等于	17	17	人	2	2		
		质量指标	新系统上线运行	定性		正常	正常		3	3		
			信息系统等评级	定性		三级	三级		3	3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3	3		
			公积金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	2		
			公积金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	2		
			公积金个贷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	2		
		时效指标	贷款发放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5	2	工作日	5	5		
			贷款支取时效	定性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5	4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397	343.79	万元	4	4		
			资本性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411	294.67	万元	3	3		
			人员经费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260	226.53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积金窗口服务	定性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10	8	
				公积金事宜办理	定性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10	8	
			可持续影响	公积金使用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积金使用用户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2.1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殊宏 联系电话：0478-8988606